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

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0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03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7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不得低於三年。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需修滿三十學分及規定之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學生提出口試申請前，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以入學前三年內之成績為限），標準如下（擇一）：
 - a.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 b.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00（含）以上
 - c.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73（含）以上
 - d.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1（含）以上

- e.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5 (含) 以上
- f.多益測驗 (TOEIC) 730 (含) 以上
- g.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 100 (含) 以上, 說寫 280 (含) 以上。

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測驗未通過之學生,檢具成績單經本系核定,得申請修習本校外語中心所開設同等級之進修課程,修畢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3. 學分及課程之免修依規定辦理。
- 4. 學生畢業前須參加至少四次本系舉辦之專題講座。
- 5. 碩士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指導教授

- 1. 學生應於修業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間之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向系辦申報,並送系務會議備查,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2.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 3. 因專業領域需要,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選擇校外教師為指導教授,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考試形式:理論組:論文畢業-學位論文與口試。

創作組:創作畢業-畢製作品、展演/創作連同書面報告(含提要)與口試。

(一) 理論組

- 1. 學生須於入學後,申請學位考試前,公開發表個人論著一篇,並取得發表證明後,依下列方式擇一執行:
 - a. 於校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須親自上台發表)。
 - b.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一篇論文,並正式刊登。
- 2. 論文大綱考試:學生於完成共同必修與組必修課程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大綱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者,於該項考試通過兩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3.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生應於口試舉行14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並備齊學術活動紀錄表、個人發表論著(含文章本文、審稿證明正本、期刊目錄/研討會發表證明及議程)、歷年成績單、英檢成績單正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正本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審核。
- 4. 研究生須符合論文考試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5. 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外委員至少一人。
- 6. 學位考試完成後,論文須於一定時間內(由指導教授決定)修改完畢。
- 7.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二) 創作組

1. 畢業作品須為經公開宣傳之正式戲劇展演活動，**編劇應公開讀劇**，且演出長度以 45~70 分鐘為原則。
2. 申請「畢業製作」時，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之畢業製作計畫申請表及企劃書一份，至少在籌備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提出，上學期於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5 日前，**送系務會議備查**。
3. 企劃書內容須包含演出檔期、演出場地、劇情介紹、經費預算、特殊需求、合作對象等，並提供劇本（若非自創劇本，須檢同意授權之書信證明）。
4. 學生如欲更換畢業製作企劃案或更換畢業指導教授時，須重新提出畢業製作企劃案之申請。
5.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生應於口試舉行 14 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並備齊學術活動紀錄表、畢業製作證明（含節目單、影像紀錄、完整劇本）、歷年成績單、英檢成績單正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正本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審核。
6.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學生應撰寫畢業製作創作報告，內容如下規範：
編劇及表、導演領域：創作理念與動機、劇本/角色分析、整體設計規劃、執行過程、回顧與檢討、理想與實踐等。
展演設計領域：設計理念與動機、劇本/角色分析、整體設計規劃、執行過程、回顧與檢討、理想與實踐等。另須檢附設計作品之設計圖/施工技術圖、3D 繪圖或模型等。
7. 畢業作品及創作報告須經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外委員至少一人。
8. 學位考試完成後，報告須於一定時間內（由指導教授決定）修改完畢。
9.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本項亦適用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1.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 14 天前（不含假日），須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交系辦以圖書資訊處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除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後，超過 12% 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獲得口試資格後，比對結果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
3.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須再進行一次論文比對（除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後，不得超過 12%），並須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及經本人/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